

臺灣臺中地方法院刑事簡易判決

113年度交簡字第862號

公 訴 人 臺灣臺中地方檢察署檢察官
被 告 林盟鑫

上列被告因過失傷害案件，經檢察官提起公訴（113年度偵字第22847號），本院受理後（113年度交易字第1015號），被告於準備程序中自白犯罪，本院認宜以簡易判決處刑，判決如下：

主 文

林盟鑫犯過失傷害罪，處拘役肆拾日，如易科罰金，以新臺幣壹仟元折算壹日。

犯罪事實及理由

一、本院認定被告林盟鑫之犯罪事實及證據，除應增列「被告於準備程序中之自白（本院卷第44頁）」為證據外，餘均引用如附件檢察官起訴書之記載。

二、論罪科刑：

(一)核被告所為，係犯刑法第284條前段之過失傷害罪。被告於肇事後，在有偵查犯罪職權之公務員發覺前，即向到達事故現場處理之警員坦承為肇事人，有臺中市政府警察局道路交通事故肇事人自首情形紀錄表在卷可考（偵卷第56頁），堪認被告對於未發覺之罪自首而接受裁判，爰依刑法第62條前段規定，減輕其刑。

(二)爰以行為人之責任為基礎，審酌被告騎乘機車行經設有行車管制號誌之路口時，疏未注意遵守燈光號誌之指示，即貿然闖越紅燈，肇生本件車禍，使告訴人孫至彥受有如起訴書犯罪事實欄一所載之傷勢，所為誠屬不該。考量被告犯後終能坦承犯行，態度尚可；復考量被告雖與告訴人成立調解，然未遵期履行給付義務，有本院調解筆錄、告訴人之刑事陳報狀各1份、本院電話紀錄表2份（本院卷第55至61頁）在卷可佐，尚難認被告有彌補告訴人損害之誠意。兼衡告訴人所受

01 傷勢程度、被告過失情節，及其自述學歷為二專畢業之智識
02 程度、目前從事物業管理、每月收入新臺幣1萬9,000元、經
03 濟情形勉持、須扶養父母之生活狀況（本院卷第45頁）等一
04 切情狀，量處如主文所示之刑，並諭知易科罰金之折算標
05 準。

06 三、依刑事訴訟法第449條第2項、第3項、第454條第2項、刑法
07 第284條前段、第62條前段、第41條第1項前段，刑法施行法
08 第1條之1第1項，逕以簡易判決處刑如主文。

09 四、如不服本判決，得於判決書送達之日起20日內，提出上訴狀
10 （須附繕本），向本院提出上訴。

11 本案經檢察官陳君瑜提起公訴，檢察官陳怡廷到庭執行職務。

12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1 月 28 日

13 刑事第八庭 法官 鄭永彬

14 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。

15 告訴人或被害人如不服判決，應備理由具狀向檢察官請求上訴，
16 上訴期間之計算，以檢察官收受判決正本之日起算。

17 書記官 宋瑋陵

18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1 月 28 日

19 附錄本判決論罪科刑法條：

20 刑法第284條

21 因過失傷害人者，處1年以下有期徒刑、拘役或10萬元以下罰
22 金；致重傷者，處3年以下有期徒刑、拘役或30萬元以下罰金。

23 附件：

24 臺灣臺中地方檢察署檢察官起訴書

25 113年度偵字第22847號

26 被 告 林盟鑫 男 58歲（民國00年0月00日生）

27 住○○市○○區○○街00巷0號11樓

28 國民身分證統一編號：Z000000000號

29 上列被告因過失傷害案件，業經偵查終結，認應提起公訴，茲將
30 犯罪事實及證據並所犯法條分敘如下：

31 犯罪事實

01 一、林盟鑫於民國113年1月31日17時18分許，騎乘車牌號碼000-
02 000號普通重型機車，沿臺中市北區天祥街由西往東方向行
03 駛，經該路段與旱溪西路2段路口時，本應注意行至設有行
04 車管制號誌之路口時，其行進應遵守燈光號誌之指示，而依
05 當時天候晴、柏油路面乾燥、無缺陷、無障礙物、視距良好
06 等情，並無不能注意之情事，竟疏未注意號誌管制，貿然闖
07 紅燈越過路口停等線，適孫至彥騎乘車牌號碼000-000號普
08 通重型機車沿臺中市北區旱溪西路2段由北往南方向直行欲
09 通過上開路口時，因林盟鑫前開疏忽，致孫至彥騎乘前揭機
10 車閃避不及人車倒地，並受有左側前胸壁及右側大腿挫傷、
11 右側及左側膝部擦傷、唇挫傷、完全缺牙等傷害。林盟鑫於
12 肇事後停留在現場，於有偵查犯罪職權之機關或個人發覺其
13 犯罪前，係前往處理之員警承認為肇事人，而接受裁判。

14 二、案經孫至彥申請臺中市北區調解委員會調解不成立後，由孫
15 至彥申請臺中市北區調解委員會移送地檢署偵辦，嗣由臺中
16 市北區區公所函送本署偵辦。

證據並所犯法條

一、證據清單及待證事實

編號	證據名稱	待證事實
1	被告林盟鑫於偵查中之自 白	被告於上揭時間，騎乘上開 機車行經上開設設有行車管制 號誌之路口，未依該號誌指 示闖越紅燈之事實。
2	告訴人孫至彥於偵查中之 指訴	證明本件交通事故經過。
3	道路交通事故現場圖、道 路交通事故調查報告表 (一)(二)、臺中市政府檢 察局道路交通事故談話紀 錄表、舉發違反道路交通	(1)本案交通事故發生前， 雙方行車方向及交通事 故之位置。 (2)本案交通事故發生時之 天氣、道路及視線狀

01

	管理事件通知單、初步分析研判表、交通事故補充資料表、澄清綜合醫院診斷證明書、肇事車輛照片及現場照片、及監視影像光碟各1份	況。 (3)被告未依號誌指示闖紅燈通過該路口，致告訴人騎乘前揭機車閃避不及人車倒地，受有左側前胸壁及右側大腿挫傷、右側及左側膝部擦傷、唇挫傷、完全缺牙等傷害之事實。
--	--	---

02

二、核被告所為，係犯刑法第284條前段之過失傷害罪嫌。又被
 告林盟鑫於肇事後，經警據報前往現場處理時，當場承認為
 肇事人，自首而接受裁判，此有臺中市政府警察局道路交通事故
 肇事人自首情形紀錄表1份在卷足參，故其應符合刑法
 第62條之自首要件，得依法減輕其刑。

03

04

05

06

07

三、依刑事訴訟法第251條第1項提起公訴。

08

此 致

09

臺灣臺中地方法院

10

中 華 民 國 113 年 5 月 31 日

11

檢 察 官 陳 君 瑜

12

本件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

13

中 華 民 國 113 年 6 月 6 日

14

書 記 官 洪 志 銘